**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建函〔2024〕14号

 （C类）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东莞市十七届

人大四次会议第20240022号建议答复的函

何裕全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古建筑修缮难的建议》（第20240022号）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第一、二条建议

经与您电话沟通，您在建议中所提的“古建筑”主要指未达到文物建筑或历史建筑标准但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普通老旧建筑*。*对于不属于“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的房屋建筑，《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等国家技术标准及我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已明确房屋建筑的鉴定、设计、审查标准，该类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应满足以上标准要求。

对于历史建筑，若涉及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可参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及我市《东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明、所有权证明文件、必要性说明、设计方案等，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理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必要时需开展听证）、征求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意见、最后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目前，该项行政许可事项已上线广东政务服务网。

对于消防设计，目前没有古旧建筑修缮工作的专项消防技术规范，建议可参照《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开展文物建筑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办督发〔2019〕7号）提出的《文物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文物单位消防安全检查规程》《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文物建筑电气防火导则（试行）》《古城镇和村寨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以及有关文物消防安全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等，对相关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问题进行消防安全性设计。

二、关于第四条建议

目前我市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均在“广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开展，建设、设计单位可通过该系统实时查看审查结果。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来，我局将持续做好历史建筑修缮审批工作，在我局权限范围内进一步优化、明确既有建筑的鉴定、改扩建要求，全面应用数字化图纸，依托“广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统一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数字化图纸信息，实现各方参建主体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图纸的审查、变更、确认、验收等在线业务协同，实现项目设计、施工、竣工、归档全过程“一套图”闭环管理。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22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